

「治校理念說明及同意權行使」詳細行程表及說明			
時間：104 年5月1日 (星期五)	內 容	地 點	說 明
09：00~ 09：10	主席致詞	本校教學 大樓5樓國 際會議廳	主席說明治校理念及同意 權行使之相關規定。
09：10~ 09：50	1 號校長參選人 <u>陳松柏</u> 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	同上	<p>一、上午由校長參選人於「治校理念說明會」中向全校同仁發表治校理念。發表順序依第 2 次校長遴選委會會議抽籤決定。</p> <p>二、校長參選人依本行程表排定時間作治校理念說明，每 1 校長參選人 40 分鐘(以理念說明 20 分鐘、詢答 20 分鐘為原則，惟參選人可自行調配時間)。每人詢答次數不超過 2 次、單次詢問發言時間限制為 3 分鐘。</p> <p>三、主持人宣布「請○號校長參選人發表治校理念」後，按鈴 1 長聲開</p>
09：50~ 09：55	過場		
09：55~ 10：35	2 號校長參選人 <u>呂嘉弘</u> 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	同上	
10：35~ 10：40	過場		
10：40~ 11：20	3 號校長參選人 <u>郭景致</u> 教授 治校理念說明	同上	

11：20~ 11：25	過場		始計時，並於第 18 分鐘，按 1 短聲，第 20 分鐘時，按 2 短聲；詢答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按 1 短聲；排定時間結束，按鈴 1 長聲，參選人即結束詢答或說明，時間不延長。
11：25~ 12：05	4 號校長參選人 <u>李允傑教授</u> 治校理念說明	同上	四、校長參選人自排定發表時間起算，遲到 20 分鐘（含）以上視同棄權。遲到未滿 20 分鐘，則於原排定時間內作發表及詢答，時間不順延。 五、校長參選人得將相關理念，採書面呈現、口頭報告、或現場互動方式實施均可。
12：20~ 13：20	同意權行使	同上	一、由人事室提供具投票權之專任教師名冊。 二、專任教師分別就 4 位參選人行使個別同意權。 三、發午餐便當。
13：20~ 14：00	計票及公布投票結果	同上	
附註：同意得票數過門檻之參選人人數達 2 人以上時，即無須進行第 2 次同意權之行使；反之，即須進行下述同意權之行使，並就未獲通過同			

意票門檻之其餘參選人再行投票 1 次。			
14：00~ 15：00	同意權行使 (第 2 次)	本校教學 大樓 5 樓會 議廳	同意得票數過門檻之參選人 人數未達 2 人時，得就其 餘參選人再行投票 1 次。
15：00~ 15：40	計票及公布投 票結果	同上	選出 2 名以上校長候選人人 選提遴委會議進行遴選推 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因 13 學習指導中心幅員遼闊，為符經濟效益，循前例安排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及同意權行使同日實施。
- 二、治校理念說明會請吳執行秘書政穎擔任主持人。
- 三、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之發表順序，抽籤結果：1 號為陳松柏教授；2 號為呂嘉弘教授；3 號為郭景致教授；4 號為李允傑教授。
- 四、每一校長參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時間各以 20 分鐘為原則，合計 40 分鐘，惟參選人得於分配時間內自行調整。
- 五、校長參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當日，如有相關書面資料須當場發放給本校同仁閱覽者，請先影印備妥（約 120 份）交給人事室，俟輪至該校長參選人發表治校理念時，再由本校工作人員代為發放資料。
- 六、校長參選人發表治校理念時，其他校長參選人不得在場，以示公平。
- 七、當日上午治校理念說明會，參照前屆作法，僅安排全程錄影，不採視訊方式。
- 八、有關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選務工作說明：
 - (一)選務工作請方委員顥璇及王委員滢婷擔任監票，人事室協助投、開票行政事宜。

- (二) 人事室針對各校長參選人分別製作不同顏色之選票、投票箱，以示區隔。
- (三) 選票上印有「同意」、「不同意」欄位，供專任教師圈選。
- (四) 本校教師同意權行使完竣後，同時打開各校長參選人之票箱，以檢視有無投錯票情形後，再個別開票。